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证券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—019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
- 公司2019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金额为149,978,570.42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.43%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,084,128.68 元，扣除当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2019 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702,850,697.83 元。鉴于目前公司仓储物流业务处于规模化并购阶段，福清东百利桥特色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处于开发建设阶段，有重大资金需求，为保证相关业务拓展及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，并兼顾股东长远利益，2019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
2019 年度，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股份回购金额为 149,978,570.42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八条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”规定，公司 2019 年度实施的回购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.43%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5日